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勝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勝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，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，且前有同類型之酒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速偵字第38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02年9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應知所警惕，小心謹慎，然竟一犯再犯，難認有何悔悟之意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測值逾法定數值非多，且距上開前案已逾10年之久，復係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，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46號

被 告 劉勝華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8樓
之1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勝華前於民國101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02年9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(未構成累犯)。詎猶不知悔改，自114年1月20日16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，在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之土地公廟內，飲用啤酒後，仍於同日18時10分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與建成街交岔路口時，因行車吸食香菸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酒味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8時15分許，測得劉勝華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勝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蔡雯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黃佳琪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0 能安全駕駛。

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4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。

2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3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3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